

公司代码:688757 公司名称:胜科纳美

胜科纳美(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通过一定时间的积累或取得较高的专业资历来掌握专业技术。
目前,国内半导体检测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行业内高素人才相对短缺且高端人才培养周期在短期内无法实现,技术人员也需要一定时间的经验积累或参加行业内高效的培训积累经验,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专业门槛。

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快速获取稳定的客户资源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检测业务对客户资质、服务能力、服务效率等方面要求较高。半导体检测行业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在国内一线龙头,在第三方检测业务选择时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资质筛选,合作前亦需提供完整的生产能力、产品工艺、质量技术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对于更重视服务效率而需承担较大质量责任风险并承诺固定成本,因此客户倾向于与品牌知名度较高、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新进入者需要更大的投入才能成功建立新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度的合作关系,且很难在短期内实现投入产出比。

④资质认证壁垒
公司从事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由于检测分析数据对下游客户的研究定制、产品性能、生产效率等带来重要影响,因此从事第三方检测分析的实验室通常需要具备权威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以取得下游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同时,在合作过程中客户亦通常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质要求,如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和CMA资质认定等。CNAS实验室认可和CMA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要求检测机构具备一定时间的检测服务经验,认证要求较高,对新进入检测服务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⑤资金壁垒
半导体检测行业对客户规模资金实力有较高需求。半导体检测服务之产品主要是检测不同功能的芯片执行精确的分工作业,由于半导体制程精密,生产过程复杂,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汽车电子和工业级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客户群体广泛,研发投入时间长,企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与时俱进,需持续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不断更新的研发需求,为行业贡献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创新性提出了“Labless”理念,Labless是Lab(实验室)与Less(无、没有)的组合,是“无自建实验室”的运用场景,在现阶段半导体产业领域中也被称为“轻实验室”模式(Lab-Lite),即无需购置大量检测分析设备而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与“自建实验室(In-House Lab)模式”相比,Labless模式下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机构可以解决“自建实验室投入高、分析技术迭代受限于人才资源”等问题,具有经济性、专业性、时效性等特点,近年来逐步被市场认可,公司独创“Labless”理念,在轻实验室模式下具备专业的检测分析能力,为半导体设计、材料、制造、封测、设备”高等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

从行业体量上看,公司在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的行业体量已处于国内前列,具体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202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850.54万元,其中中国主营业务收入为46,689.26万元,业务规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汽车电子和工业级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客户群体广泛,研发投入时间长,企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与时俱进,需持续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不断更新的研发需求,为行业贡献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从事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随着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相关技术较高,近年来得益于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汽车电子和工业级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客户群体广泛,研发投入时间长,企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与时俱进,需持续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不断更新的研发需求,为行业贡献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2.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及实验室多点布局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具体包括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及可靠性分析检测服务,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实现收入,公司目前在新加坡、苏州、南京、福建、深圳、青岛、北京等多个布局实验室,多点建设实验室的业务模式是基于公司总体战略布局、重点客户需求需求,按照行业惯例例行的经营策略。

2.3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发展阶段、基本特点及主要技术门槛情况说明如下:
(1)行业发展阶段
伴随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持续突破,半导体芯片需求持续提升,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共同催生了新的应用需求与商业模式。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是半导体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直接服务于芯片研发、产品良率和可靠性,随着半导体产业链的蓬勃发展与技术升级,半导体检测分析需求持续提升,产业链各环节已步入高速增长阶段。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具体包括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及可靠性分析检测服务,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实现收入,公司目前在新加坡、苏州、南京、福建、深圳、青岛、北京等多个布局实验室,多点建设实验室的业务模式是基于公司总体战略布局、重点客户需求需求,按照行业惯例例行的经营策略。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国内外知名半导体检测分析机构,如华测检测、广电计量、华测检测、广电计量、华测检测、广电计量等,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实现收入,公司目前在新加坡、苏州、南京、福建、深圳、青岛、北京等多个布局实验室,多点建设实验室的业务模式是基于公司总体战略布局、重点客户需求需求,按照行业惯例例行的经营策略。

4.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生产模式,实行订单生产,公司可根据样品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检测分析方案设计,并按照测试方案对客户进行检测,最终向客户发送检测报告,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实现收入,公司目前在新加坡、苏州、南京、福建、深圳、青岛、北京等多个布局实验室,多点建设实验室的业务模式是基于公司总体战略布局、重点客户需求需求,按照行业惯例例行的经营策略。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6.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半导体行业销售经验和销售团队,结合先进的销售工具,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销售支持,并深入挖掘客户各阶段的检测分析需求,为客户定制检测分析方案,随时响应客户检测需求。

7.质量控制
公司目前已建立一支智能化检测、专业经验丰富的市场销售团队,通过直接访谈、客户拜访、会议汇报等方式获取资源,公司客户已覆盖全国各地区以及东南亚等地区,公司通过制定《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客户资质、产品需求、服务要求、服务时效等进行规范,在销售定价方面,销售人员以客户内部制定的各类测试服务收费标准为参考,与客户协商确定订单价格,同时,公司综合客户付款条件、资金实力、信誉状况、合作情况等给予客户不同的折扣。

8.供应链管理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9.安全生产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10.环境保护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11.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12.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1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1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15.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16.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17.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18.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19.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20.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管理部门,下设方案设计部、工艺研发部、前沿技术部以及智能数据部四个研发小组,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同时将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研发流程,以智能化手段赋能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质量。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美 公告编号:2026-009

胜科纳美(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美(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十、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十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十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十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十六、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十七、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十八、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十九、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六、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二十七、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231)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其主要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六、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七、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八、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九、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十、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十一、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十二、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十三、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十四、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十五、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十六、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十七、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十八、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十九、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二十、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二十一、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二十二、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二十三、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二十四、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二十五、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二十六、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二十七、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二十八、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二十九、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三十、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三十一、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三十二、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三十三、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三十四、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三十五、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0.81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情况确定。

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情况,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胜科纳美(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检测分析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胜科纳美(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保障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确定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管理模式,以保障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全面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投入人才体系建设,优化组织架构,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